

第二節 一般侵權(2)——法律效果



案例考古

(一)某甲無駕駛執照，開車途中，與女友聊天，並於限速40公里的道路，以50公里行駛。突然間，某乙騎乘的機車自對向車道駛來，甲閃避不及，撞倒乙，乘坐該機車之某丙同時倒地。乙倒地後，由A救護車送醫急救，途中，救護車司機心臟病發作，致救護車撞上路邊樹木，乙因而死亡。經查，若乙及時送醫治療，並無生命危險。再者，丙由B救護車送醫治療，發現僅受到皮肉傷，並無大礙，在醫院休息半小時後，即回家休養。不料，數日後，丙精神分裂症發作，經醫師查明，丙之精神分裂症誘發原因甚多，車禍外傷可為誘發原因之一，但非必要原因。丙精神病發作住院期間，支出醫藥費20萬元，但健保僅給付其中的15萬元。

試問：2. 假設丙可以請求賠償時，就醫藥費部分，得請求賠償之數額為何？
(98年律師第4題摘錄)

(二)甲高職畢業，以駕駛為業，為乙貨運公司的靠行司機，於民國96年6月3日（星期日）上午九時許駕駛營業小客車載貨，行駛途中甲疏未注意，駛入對向車道，撞及沿對向車道騎乘重機車之丙、丁，造成丙、丁人車倒地（經查丙、丁並無任何過失）。丙經送醫急救不治，機車全損報廢（原車價新臺幣（下同）56,112元，已使用一年）。丙十分孝順，白天上大學（現就讀大三下學期），晚上上班，上有父戊（民國41年1月10日生；靠推銷油漆賺取微薄收入，負債度日）與母己（民國45年7月21日生；家管，需服侍老病公婆，無法外出謀職），另有弟妹三人。戊為丙支出；醫療費11,543元、殯葬費80萬元（含靈骨塔、骨灰罈）。此外，戊、己共同領取汽車強制保險金150萬元。丁就醫後雖無大礙，卻因此喪失嗅覺，丁原為塑膠工廠的技術員，平日需用嗅覺辨識塑膠原料，受傷後無法繼續從事工作，亦無法從事家事烹飪，還得搭火車到具有治療嗅覺專科的台中榮民總醫院就醫。試問：

2. 在肯定丙之繼承人及丁之請求權成立之前提下，其損害賠償之範圍應

如何認定（請具體計算）？

（96年律師第3題摘錄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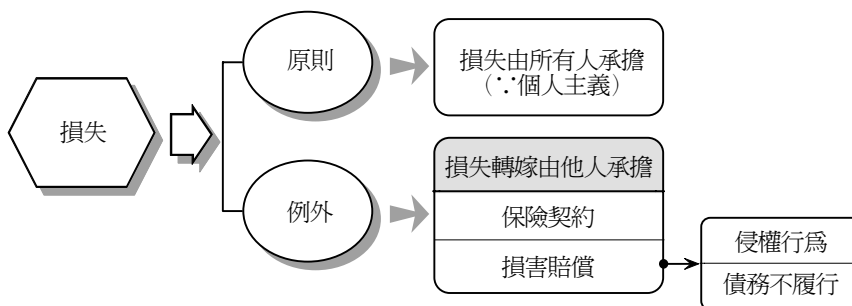


考點分析

一、損害賠償的基本說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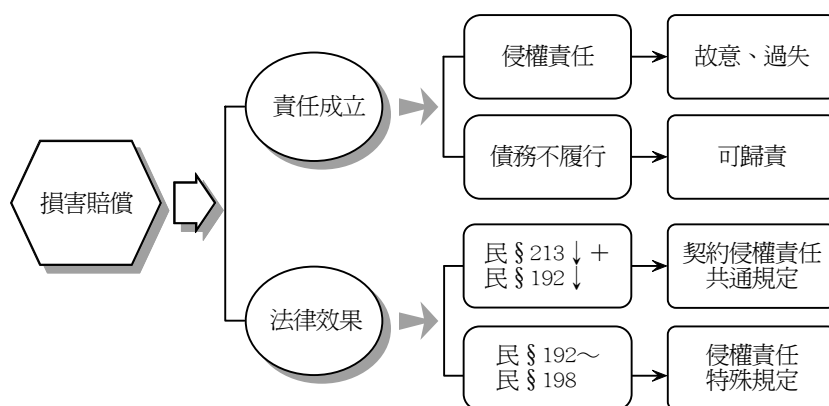
（一）損害賠償法體系：

如前所述，民法原則是將損失停留在原處、由所有人承擔，例外基於一定理由才能轉嫁由其他人承受。



其中，不論是「債務不履行」或者「侵權行為」損害賠償責任成立之後的效果，在我國民法都規定於民法第213條以下；民法雖然將之歸於合一的規定，但兩類損害賠償在理論上仍有各自的疑難與特性，故筆者未獨立合併以同一章節說明不同的損害賠償，而選擇將損害賠償個別問題，分別置入「契約之債」及「侵權責任」分別而為說明。希望藉此讓讀者在各自學習「契約之債」及「侵權責任」時，能各自完整化兩個責任體系的學習，而非受限於法典體系編排，導致學習割裂。

（續接次頁）



(二)損害賠償的基本方法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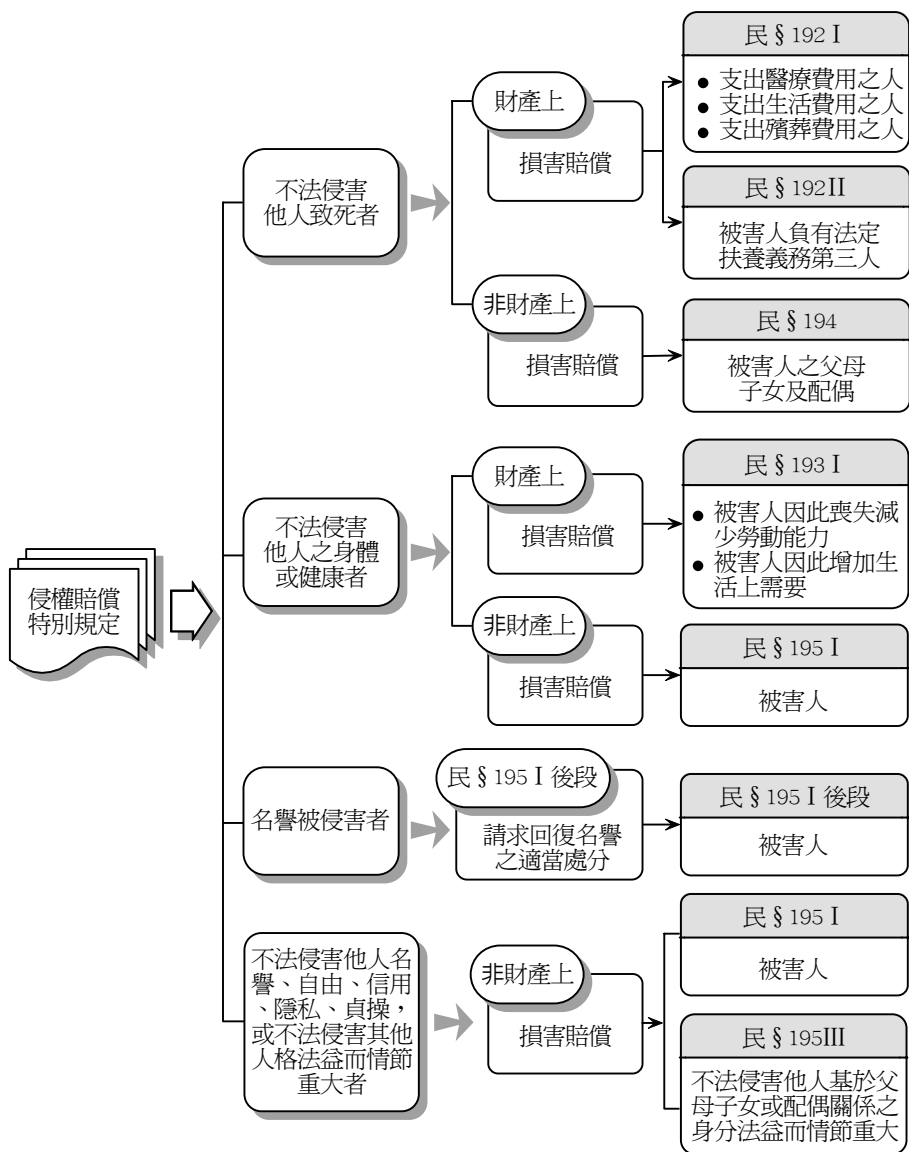
損害賠償的方法，在比較法制上有數種主義，我國民法的一般方法依據民法第213條以下的規定，是以「回復原狀」為原則，「金錢填補」為例外；特別說明的是，民法第213條的制定乃規定「回復原狀」的費用，仍與民法第215條所規定的金錢賠償有所不同，應與區別。又一般而言，得請求損害的範圍，依據民法第216條規定同時包含「所受損害」與「所失利益」，此乃法律當然規定之理，自無待多言。

而在損害賠償的實務上，爭議較多、較常適用的其實是民法第216條之1及民法第217條的規定內容，請詳後述。

(三)侵權賠償的特殊規定：

民法關於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的特殊規定，主要規定在民法第192條以下，特別重要的是民法第192條至民法第195條以及民法第197條的消滅時效。其中，民法第195條第1項後段所提到的回復名譽的適當處分，與大法官釋字第656號解釋相關，本文設有例題，請參照後述。

(續接次頁)



二、與有過失（過失相抵）

民法第216條之1以下是損害賠償「特殊範圍」的規定，早期考試，特別是88年債編修正之後幾年，民法第217條規定的「與有過失」考題頻繁地出